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假释案件裁定结果公示

案号	执行机关	罪犯姓名	罪名	执行机关提请建议	本院裁定结果
第1号	广东省肇庆监狱	梁剑波	贩卖毒品罪	同意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第6号	广东省肇庆监狱	周阳升	运输毒品罪	同意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同意撤回减刑建议
第256号	广东省河源监狱	胡新飞	故意杀人罪	同意撤回提请建议	准许撤回
第310号	广东省揭阳监狱	林建权	故意伤害罪	同意撤案。	同意撤案
第328号	广东省东莞监狱	梁伟贤	贩卖毒品罪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于2022年3月23日同意东莞监狱提请对梁伟贤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1月8日同意东莞监狱撤回对该犯的减刑建议。	准予撤回减刑，假释建议